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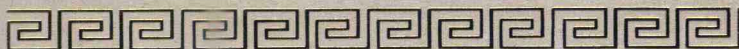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监狱学

孙雄 编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监狱学

孙雄 编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孙雄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8419-2

I. ①监… II. ①孙… III. ①监狱学-概论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200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监 狱 学

孙 雄 编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419-2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90×1240 1/32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插页 1

定价: 29.00 元



孙 雄

(1895—1939)

監

獄

學

孫雄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次

编辑大意	孙 雄 1
------------	-------

第一编 监狱学与监狱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监狱学之概念	5
第二节 研究监狱学之目的	6
第三节 监狱之性质	7
第四节 监狱在刑事制度所居之地位	8
第五节 近世监狱之意义	10
第六节 监狱学与各种科学之关系	12
第二章 监狱之沿革	17
第一节 古代	17
第二节 中古	19
第三节 近古	20
第三章 各国狱制改良经过及其现状	25
第一节 美国	25
第二节 英国	27
第三节 法国	30
甲 中央管理机构	32

乙 监狱分区办法	33
丙 狱区经济管理	36
丁 监狱出纳管理	37
第四节 苏俄	38
甲 刑法之概念及其立法原则	38
乙 刑罚之目的	39
丙 刑罚机关(即监狱)之种类	40
丁 处遇方法	41
戊 监督及行政	42
己 少年犯罪之劳工区域	43
庚 结论	43
第五节 德国	44
第六节 比利时	48
第七节 丹麦	53
第八节 捷克斯拉夫	55
甲 监狱之种类	55
乙 监狱官之任用	56
丙 人犯之动作	57
丁 人犯惩戒	57
戊 申诉程序	58
己 给养情形	59
庚 作业状况	59
辛 教诲教育之设施	60
第九节 荷兰	61
第十节 日本	62

第四章 我国狱制沿革及改良情形	65
第一节 狱制沿革	65
第一款 夏商周时代	65
第二款 秦汉至六朝时代	67
第三款 唐宋至清末时代	69
第二节 改良情形	71
第一款 清末时期	71
第二款 民国成立北京政府时期	73
第三款 国民政府时期	79
甲 监狱	79
乙 军人监狱	83
丙 反省院	84
丁 拘留所	85
戊 看守所	86
己 管收所与收容所	86

第二编 行刑制度

第一章 通论	91
第一节 行刑制度之意义	91
第二节 行刑制度之种类	92
第二章 杂居制	93
第一节 混同杂居制	93
第二节 分类杂居制	93
第三章 分房制	95
第一节 分房制之意义	95

第二节 分房制之派别及其利弊	95
第三节 采用分房制之各国	96
第四章 阶级制	98
第一节 通论	98
第二节 爱尔兰制	103
一 爱尔兰阶级制	103
二 爱尔兰过渡制	105
第三节 丰多摩采点制	107
甲 处遇规程	108
乙 施行手段	115
丙 不适用阶级处遇规程之受刑者的处遇	126
丁 独居监受刑者处遇概要	127
第四节 江苏上海第二特区监狱在监人分班行状考核 办法	129
第五章 假释制	138
第一节 假释制之定义	138
第二节 假释制之渊源	139
第三节 假释制之在我国	140
第四节 结论	142
第六章 自治制	144
第一节 自治制之意义	144
第二节 自治制施行之经过	145
第三节 自治制之组织及权限	145
第四节 结论	146

第三编 感化教育

第一章 概论	149
第一节 感化教育之意义及其范围	149
第二节 感化院与少年监	150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史	152
第一节 各国感化教育之略史	152
第二节 我国感化教育之起源及其现状	156
第三章 感化教育之实施制度及处遇规程	158
第一节 感化教育之实施制度	158
第一款 家庭感化	158
第二款 集合感化	159
第二节 感化教育之处遇规程	162
一 欧本矫正院	162
二 哀尔迈拉感化院	164
三 山东少年监	168
第四章 感化教育之各国最近立法	174
第一节 波兰	174
第二节 意大利	175
第三节 日本	176
第四节 瑞士	177
第五节 挪威	178
第六节 我国	179
甲 暂行新刑律	179
乙 旧刑法	179

丙 刑法	179
------------	-----

第四编 出狱人保护事业

第一章 概论	183
第一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之性质	183
第二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之起源	184
第三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与刑罚	184
第四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之设施方法	185
第五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之先决条件	186
第二章 日本及我国之出狱人保护事业	187
第一节 日本之出狱人保护事业	187
第二节 出狱人保护事业之于我国	188

第五编 监狱构造

第一章 通论	193
第一节 概则	193
第二节 建筑物之种类	194
第三节 规模	194
第四节 位置	195
第五节 地势	196
第六节 地质	196
第七节 地形	196
第八节 地域	197
第九节 围墙	197
第十节 监舍形式	201

第十一节 监房	202
第十二节 附属建筑物	203
第十三节 看守所	205
第十四节 女监	206
第十五节 感化院	206
第二章 光线式监狱构造法	207
第一节 图式	207
第二节 图式说明	213
第三节 建筑说明	215
第三章 监狱构造之经济研究	219
第一节 欧制监狱构造标准研究	219
第二节 我国监狱构造标准研究	222
第三节 两制构造之比较	226
 第六编 万国监狱会议	
第一章 第一期会议	231
第一节 佛兰克孚尔特会议	231
第二节 伯鲁塞尔会议	232
第三节 佛兰克孚尔特会议	233
第二章 第二期会议	234
第一节 伦敦会议	234
第二节 斯特克孚尔姆会议	243
第三节 罗马会议	244
第四节 圣彼得堡会议	245
第五节 巴黎会议	245

第六节 伯鲁塞尔会议	246
第七节 伯达拍斯特会议	246
第八节 华盛顿会议	247
甲 改良刑法	248
乙 改良监狱	250
丙 预防犯罪	251
丁 保护童稚	254
第九节 伦敦会议	257
第一部 立法	257
第二部 管理	260
第三部 预防	261
第十节 勃拉克会议	264
第十一节 柏林会议	273
第一 立法	273
第二 行政	274
第三 豫防	276
第四 少年	278
新旧译名对照表	280
本书引用及参考材料	286
孙雄先生学术年表	288
孙雄的监狱学贡献	郭 明 291
编后记	301